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代码：112810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3 年 7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 31 名债券持有人在会议召开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参与了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为 57.64%。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67.01%；反对 926,62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3.80%；弃权 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18渤金01”本金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67.01%；反对 926,62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3.80%；弃权 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本次会议议案不存在本期债券发行人关联方表决的情况，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18渤金01”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请见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进展事项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融资进展情况

#### 1、融资情况概述

2017年3月20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之全资子公司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ark Aerospace”）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TLB Borrower 1 (US) LLC、Avolon TLB Borrower 1 (Luxembourg) S.à r.l.（以下简称“Avolon TLB Borrower”）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 55 亿美元贷款。其中，5 亿美元贷款期限为 C2 Aviation Capital, Inc.（以下简称“C2 公司”）100%股权交割日后的 3.5 年，贷款利率为 LIBOR 利率加上 2.25%（以下简称“TLB-1 贷款”）；50 亿美元贷款期限为 C2 公司 100%股权交割日后的 5 年，贷款利率为 LIBOR 利率加上 2.75%，且 50 亿美元贷款的 LIBOR 利率不低于 0.75%（以下简称“TLB 贷款”）。Avolon 及其全资子公司 Park Aerospace 为 Avolon TLB

Borrower 就上述 55 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在 C2 公司 100%股权交割完成后以 C2 公司拥有的飞机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 Avolon 信用等级及运营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Avolon 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4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对 TLB 贷款进行了重新定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新增融资及延长部分贷款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2019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7-053、2017-165、2017-177、2017-195、2018-083、2019-052、2020-008、2020-106、2021-053 号公告。

近日，Avolon TLB Borrower 与 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及相关方签署了《EIGHTH AMENDMENT TO TERM LOAN CREDIT AGREEMENT》，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将 TLB 贷款中的 14.3 亿美元 TLB-3 贷款转换为 TLB-6 贷款，同时由 Avolon TLB Borrower 向贷款人 Morgan Stanley Bank, N.A 在 TLB-6 贷款项下新增申请 2.5 亿美元贷款。TLB-6 贷款合计金额为 16.8 亿美元，贷款利率为 one-monthSOFR+2.5%且 SOFR 利率不低于 0.5%，贷款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

## 2、融资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6 月 15 日分别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23-030、2023-039 号公告。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2023 年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7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尚未使用 2023 年度贷款授权额度（不含本次融资金额）。本次新增贷款额度将纳入 2023 年度 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不超过 7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 Avolon TLB Borrower 本次贷款融资业务顺利开展，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CIT Aerospace LLC、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 下属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 Park Aerospace 持有的部分飞机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Avolon TLB Borrower 1 (US) LLC**

- （1）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 （2）注册地址：c/o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3）注册资本：
- （4）经营范围：提供与飞机及飞机租赁相关的融资服务；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股本结构：Park Aerospace (US) LLC 持股 100%。

#### **Avolon TLB Borrower 1 (Luxembourg) S.à r.l.**

- （1）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 （2）注册地址：5 rue Guillaume Kroll, L-1882 Luxembourg;
- （3）注册资本：20,000 股，每股 1 美元；

(4) 经营范围：提供与飞机及飞机租赁相关的融资服务；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股本结构：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注：上述公司是 Avolon 为融资单独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其偿还能力由 Avolon 业务运营能力决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总资产 1,995.06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 1,478.52 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54 亿元人民币，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54.49 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11.49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0.24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担保主要条款

(1) 担保方式：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 Park Aerospace 持有的部分飞机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 担保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3) 担保金额：16.8 亿美元。

## 3、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6 月 15 日分别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3-030、2023-031、2023-039 号公告。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2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70 亿美元，授权期限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使用 2023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不含本次担保）。本次 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为 Avolon TLB Borrower 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23 年度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总计不超过 70 亿美元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 Avolon TLB Borrower 系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 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为 Avolon TLB Borrower 提供上述担保系支持其业务开展, 本次担保有助于增强 Avolon 的整体资金实力并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 有利于促进 Avolon 的业务拓展, 担保风险可控,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2,526,912.19 万元, 其中, 天津渤海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18,900 万元; 公司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 323,599.33 万元、天津渤海对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103,00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26,450.68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257,433.41 万美元 (1: 7.2056 计算折合人民币 1,854,962.18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 公司截至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3,713,647.99 万元, 占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12.44%。其中, 天津渤海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18,900 万元; 公司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 323,599.33 万元、天津渤海对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103,00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26,450.68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425,433.41 万美元 (1: 7.2056 计算折合人民币 3,065,502.98 万元)。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 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 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 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